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6095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6号	联系人	董坚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江一帆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江一帆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江一帆, 蔡军刚		
调查时间	2023-06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坚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、二车间、六车间、四车间、模具车间、热处理车间、金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棉尘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江一帆, 蔡军刚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29 至 2023-07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坚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金工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磨床岗位、铣床岗位、剪板岗位、折弯岗位、电焊岗位、模具车间磨床岗位、四车间棉布抛光岗位、一车间冲压岗位、六车间切割岗位、冲压岗位、热处理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0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9 月 1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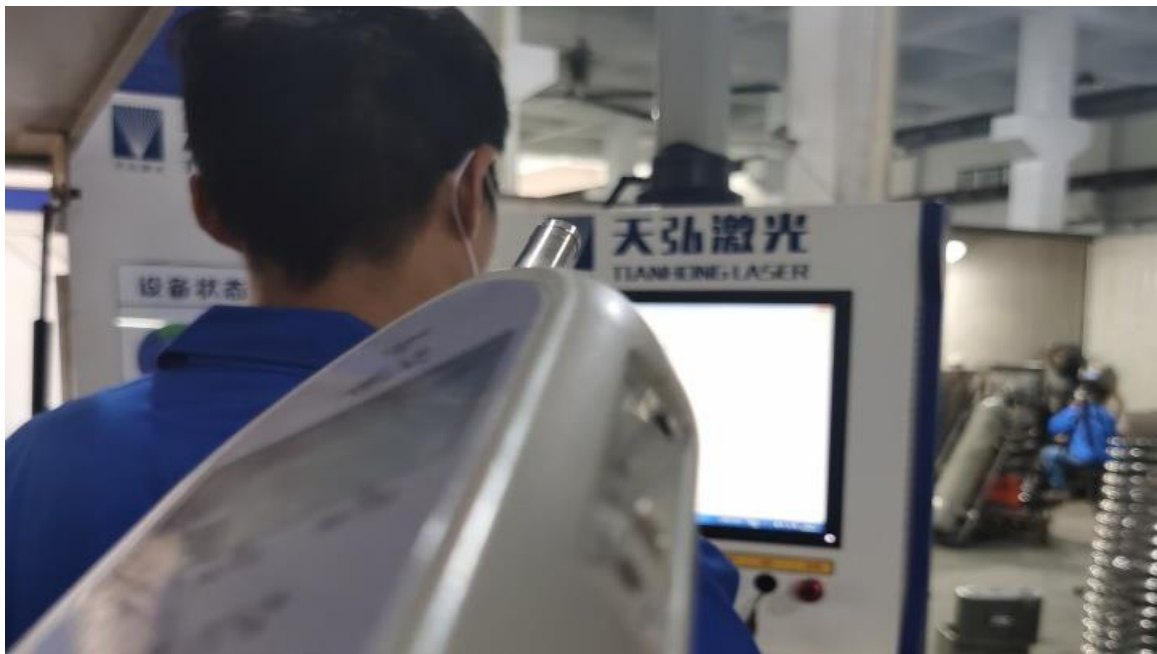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附录 3 现场检测照片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激光切割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电焊岗位



磨床岗位